

**《2018 年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(修訂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6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各項補充資料：

- (a) 就《2018 年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(修訂)規例》("《修訂規例》")為不同食物/食物組別所擬訂的 14 種金屬污染物的 144 個上限，
- (i) 提供一份總覽清單，說明哪些及多少個上限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，另有哪些及多少個上限沒有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；就沒有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的上限，逐一說明該等上限是否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嚴格；
 - (ii) 提供一份摘要，列明哪些上限屬於就對香港市民重要，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/食物組別所訂定的上限，並解釋該等上限如何訂定；
 - (iii) 將《修訂規例》列出的上限與現時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("第 132V 章")所訂的最高准許濃度作一比較，即在 144 個上限中，分別有多少個是新訂立的標準、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、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寬鬆、與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相同，又或屬於現行最高准許濃度沒有涵蓋的食物組別；及
- (b) 把綠茶和紅茶及乾菊花的鉛含量上限均訂為每公斤 5 毫克的理據；以及食物安全中心過去數年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，抽取茶葉及乾菊花樣本進行金屬污染物(包括鉛)含量化驗的檢測結果。